

# 2025 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MB2C691782604200510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通协调中心

乙 方：佛山市海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通协调中心

乙方：佛山市海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440605MB2C691762604200510

### 二、提供的材料清单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

序号	名称	版本	规格（格式）	数量	备注
1	各单位相关停车数据	Excel/word、 数据库等	电子	若干	
3	其他需要资料	Excel/word、 数据库等	电子	若干	

备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编制使用，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数据予以删除或返还甲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含电子文档）：

序号	名称	内容概况	规格（格式）	数量	备注
1	《2025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	文本	电子或纸质	根据实际需要	

### 三、研究范围

与佛山市南海区空间范围一致，包括桂城、大沥、里水、狮山、丹灶、西樵、九江七个镇街在内。

#### 四、项目工作内容

梳理各类停车场上报数据，通过查重、过滤、纠偏等手段，对停车场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形成统一格式的全区停车数据库；基于停车数据库，开展地理坐标识别、GIS 文件制作及地图展示等工作。总结全区停车发展情况，形成分析报告。

#### 五、人员管理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团队及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员工。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核心项目团队成员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新任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或原核心成员。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立即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成果编制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数据资料收集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编制。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因经验、态度等原因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

#### 六、项目进度及工期要求

根据甲方进度及工期要求，编制 2025 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提交甲方审查。

####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及时补充或修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逾期未完成的按每日千分之一合同总价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指定工作，确保预期目标实现。对于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所遭受的工伤、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6. 项目研究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复制、发表、改编、修改或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项目研究成果。
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和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保证其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产生损失的，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负责全权处理相关纠纷，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在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验收要求

- 1、以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审查通过视为验收通过。
- 2、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3、若甲方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或调整成果，乙方针对同一验收不合格事项的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乙方累计2次重作或调整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 成果要求

- 1、成果定义：提交最终版的《2025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
- 2、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度南海区停车情况分析报告》及相应停车数据文件，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成

果。

3、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 十、 合同金额

1、合同价（含税）：¥ 49,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大写）。

2、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的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税费、雇员费用、材料费、设备设施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金额，即人民币 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

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

3、付款方：甲方或财政部门；收款方：乙方。

4、开具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合同款项支付需要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政府部

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款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到账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或拨付后再办理支付手续，若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若甲方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

8、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前述因财政审批、预算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二、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泄漏、宣传或用于其它项目履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回收保密资料、停止泄露行为并追究乙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照项目进度及工期要求提交编制成果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及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或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7) 乙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成果的，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逾期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待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全部材料并继续承担保密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5、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根据履约过程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配合项目阶段性工作确认文件的签章。

#### **十四、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

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五、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六、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

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全额赔偿。

8、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后合同生效。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各方地址为各自接收所有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文书按该地址寄送，签收即视为送达，若因无人签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0、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综合智慧交



通协调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二路 65 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海德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6 号依云置地中心 1 座 605 室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海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9278491771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